



雲博產業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中期報告

2013/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2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483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58	5,904	11,937	9,721
銷售成本		(1,551)	(5,045)	(10,162)	(8,018)
毛利		1,007	859	1,775	1,703
其他收入		22	277	162	333
分銷成本		(10)	(11)	(20)	(23)
行政開支		(4,932)	(3,525)	(8,805)	(6,450)
其他營運開支		-	-	-	(74)
融資成本		-	-	(1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13)	(2,400)	(6,901)	(4,511)
所得稅開支	5	-	-	(6)	-
期內虧損		(3,913)	(2,400)	(6,907)	(4,5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	-	424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3	-	424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3,780)	(2,400)	(6,483)	(4,51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54)	(2,412)	(6,921)	(4,543)
非控股權益	(59)	12	14	32
	(3,913)	(2,400)	(6,907)	(4,5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1)	(2,412)	(6,497)	(4,543)
非控股權益	(59)	12	14	32
	(3,780)	(2,400)	(6,483)	(4,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0.33)	(0.39)	(0.66)
— 攤薄(港仙)	6	(0.33)	(0.39)	(0.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	613
無形資產		661	-
		1,816	61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405	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84	28,158
		127,189	60,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755	19,699
銀行借貸	10	-	10,000
應付稅項		7	31
		2,762	29,730
流動資產淨值		124,427	3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243	31,476
資產淨值		126,243	31,47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35,625	90,625
儲備		(9,529)	(59,282)
		126,096	31,343
非控股權益		147	133
權益總額		126,243	31,4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674)	(3,619)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1)	4,999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1,237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202	(58,6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65,795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424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11,784	7,1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	36,375	-	-	(92,041)	4,334	169	4,50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4,543)	(4,543)	32	(4,51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543)	(4,543)	32	(4,511)
發行股份	2,500	1,685	-	-	-	4,185	-	4,185
發行認股權證	-	-	900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2,500	38,060	900	-	(96,584)	4,876	201	5,07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625	43,685	900	34	(103,901)	31,343	133	31,476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6,921)	(6,921)	14	(6,9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4	-	424	-	42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24	(6,921)	(6,497)	14	(6,483)
發行股份	45,000	56,250	-	-	-	101,250	-	101,2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900	458	(110,822)	126,096	147	126,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呈列於未來在達成若干條件情況下將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收入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本簡明財務報告內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準則引進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實體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所享有之水平或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應否綜合計入被投資者。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就本集團對其他實體之參與程度而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未合併結構實體之所有有關披露規定綜合在單一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相關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由於此等披露規定僅針對整份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此簡明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列更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準則內特別就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訂明多項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在附註12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引進新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確認之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須受限於可依法強制執行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或交易，而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簡明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予修訂，以釐清只有在特定可申報分類之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只有在該分類之總資產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分類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類負債之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該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相比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分類負債。就該修訂而言，本集團一直有披露分類資產，現時亦已於附註4內披露分類負債。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確認如下：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之時。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已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中以遞延收入列賬。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按分類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2,148	5,589	11,033	8,844
軟件	168	131	415	488
服務	242	184	489	389
	2,558	5,904	11,937	9,721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1,033	8,844	415	488	489	389	11,937	9,721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569)	(775)	303	376	381	319	(885)	(80)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13,629	31,652	106	181	2,421	150	16,156
可申報分類負債	1,494	17,852	-	88	431	213	1,925	18,153

本集團經營分類與本集團於簡明財務報告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虧損	(885)	(80)
折舊	(158)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7)	(4,68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9	2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01)	(4,511)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16,156	31,983
未分配資產	112,849	29,22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129,005	61,206
分類負債總額	1,925	18,153
未分配負債	837	11,57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2,762	29,730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期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6	-
所得稅開支	6	-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即分別**3,854,000**港元及**6,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2,412,000**港元及**4,543,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分別**1,185,054,348**股及**1,046,413,93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622,282,609**股及**613,415,301**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854)	(2,412)	(6,921)	(4,543)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85,054	622,283	1,046,414	613,41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33)	(0.39)	(0.66)	(0.74)
每股攤薄虧損	(0.33)	(0.39)	(0.66)	(0.74)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3,739	31,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6	452
	15,405	32,435

附註：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84	7,959
31-60日	152	6,582
61-90日	205	16,111
91-180日	10,840	1,264
181-365日	2,346	55
超過365日	12	12
	13,739	31,98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495	17,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9	1,546
已收銷售按金	431	301
	2,755	19,699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938	7,496
31-60日	430	384
61-90日	7	9,826
91-180日	51	77
181-365日	9	9
超過365日	60	60
	1,495	17,852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0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厘(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

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5厘)。

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	60,000
發行股份	306,250	30,6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6,250	90,625
發行股份(附註)	450,000	45,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0	135,62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向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12.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2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樓宇及網上平台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802	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042	309
	36,844	8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數項物業及網上平台。租約初始分別為期兩年及十一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458	-
	458	-

1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2,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9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21,000港元增加約23%。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產生約5,495,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90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4,511,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21,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54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與去年類似，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溢出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幸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二零一二年年初更換高級管理層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企業策略，務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其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市場，集中其業務及產品發展優勢於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業務及促成潛在合營企業。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註冊資本已繳足。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根據其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本公司已取得初步成功。決定集中其業務及產品發展優勢於中國電訊業市場不久後，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與中軟已同意與對方合作競投於中國一項無線基建工程項目之指定部分，該項目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無線城市項目」已上馬，其希望為中國城市發展及建造無線基建網絡，致使所有人皆可於城市中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交公開招標文件(「競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已競投成功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廣東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展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自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5,495,000港元之收益。

為合資格提交Points of Sales (「POS」)終端產品(一種電子支付裝置)標書，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大陸同意委任，而廣州韻博同意成為新大陸之代理商，以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之POS終端產品。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於報告期間，廣州韻博接獲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招標代理通知其中標。廣州韻博與天翼電子商務隨後簽立正式採購合同，以向天翼電子商務供應1,600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888,000元之POS終端產品。

為符合中長期策略計劃以於中國發展教育，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計劃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成此目標，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成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之公開政策。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期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

在此合作協議下，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地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教育資訊及內容。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廣州韻博則負責投資金額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以

建造網上教育平台，以提供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技術服務、軟硬件、錄音室及錄製影片之工作間，以及項目執行、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計算技術、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廣東省多個教育管理部门聯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設計及建造網上教育平台網絡系統之原型。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New5TV (Cayman) CO., LTD.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華南師範大學亦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以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項目下製作之該等節目發行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現正進行拍攝及製作。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上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按配股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2,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Happy 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及提高其增長潛力之現行企業策略中重要一部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26,24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27,189,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1,784,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40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762,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5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6.05 : 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 : 1)，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計值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之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6,84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資本承擔約為45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本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

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及A.2.1除外：

守則條文A.1.8

守則條文A.1.8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到適合人選，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經修改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